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鴻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157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鴻晉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鴻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龍祥商務旅館傳真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黃鴻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業與告訴人詠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6400元，堪認被告實際上已無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俞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